

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公司及
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19]1226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事项

公司未能在2018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十一条之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，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5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受到的监管措施

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计入诚信档案。

给予公司解喜瑞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计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 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

1、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改正，争取在2019年6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

2、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监管规则进行深入学习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

3、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吸取本次违规教训、深刻反省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19]1226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9日

